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4年度交上字第21號

04 上訴人 黃國坤

05 訴訟代理人 陳建誌 律師

06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07 代表人 張淑娟

08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
09 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98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10 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一、上訴駁回。

13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533-X3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
16 輛）於附表所示違規日期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
17 量、總連結重量」之違規事實，為警逕行舉發後，被上訴人
18 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
19 裁處如附表所示之裁罰。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
20 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民國112年度交字第984號判
21 決（下稱原判決）撤銷如附表編號1至4、16所示裁罰，駁回
22 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對駁回部分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
23 上訴。

24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
25 與原判決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

26 三、上訴意旨略以：過磅時如有超重，應可當場攔截製單舉發，
27 本件以逕行舉發之方式，應有違背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
28 規定。再者，依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第7點第4
29 項規定，地磅站人員於發現上訴人有超載超過核定總重量百
30 分之二十者，應當場據實舉發，並強制上訴人分裝卸貨，而

01 非任由上訴人駛離地磅站，事後再逕行舉發開罰。附表編號
02 8至15所檢附之影片，都有多台車輛同時上地磅站之情形，
03 如何能認定上訴人過磅時未受前後方車輛重量之干擾，原判
04 決顯有判決理由矛盾及不備之違背法令等語。

05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理由再
06 予補充論述如下：

07 (一)依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4項規定：「(第1項)
08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
09 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
10 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4項)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
11 地磅站之道路，不依規定過磅或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12 、總聯結車重量，得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逕行舉發。
13 」由此可知，載重貨車行駛於設有地磅站之道路，裝載貨物
14 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車重量，得採用科學儀器取得證
15 據資料逕行舉發。至於警察機關取締違規砂石車注意事項第
16 7點第4項規定：「過磅超重逾百分之十者，應當場據實舉
17 發，如有超載重量超過核定總重量百分之二十者，應強制卸
18 貨分裝。」僅屬規範警察機關內部之行政規則，旨在提醒員
19 警採取必要措施，以妥適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但警察機關依
20 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4項規定逕行舉發，亦無違法可指。

21 (二)按事實認定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苟其事實之認定符合證據
22 法則、經驗法則，縱其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
23 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亦不得謂為原判
24 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經核原判決已說明附表編號5至7部
25 分，系爭車輛在磅台期間，磅台都沒有其他車輛；附表編號
26 8至15部分：系爭車輛上磅台時，並無其他車輛同在磅台上；
27 就系爭車輛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連結重量之
28 違規行為，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並指駁
29 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核與卷證資料相符，且無
30 悖於證據法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其認事用法尚無違
31 誤。

01 (三)綜上，上訴人重述業經原審論駁不採之理由，及就原審取捨
02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或係執其個人主觀
03 見解，就原審所為論斷，泛稱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云云，均
04 無足取。從而，原判決維持原處分，而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
05 訴，業已論明其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
06 由，並無上訴人所指前開違背法令情事，自應予以維持。上
07 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
08 駁回。

09 五、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10 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
11 之8第1項規定即明。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
12 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
13 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六、結論：上訴為無理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6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7 法官 黃 堯 讚
18 法官 黃 奕 超

19 附表：

編號	裁決字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處罰主文(新臺幣)
1	高市交裁字第32-Z50777702	112年2月20日12：41	國道10號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2	高市交裁字第32-Z50778231	112年2月21日11：37	國道10號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3	高市交裁字第32-Z50778117	112年2月21日13：16	國道10號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4	高市交裁字第32-Z50776914	112年2月23日14：51	國道10號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5	高市交裁字第	112年3月4日	國道10號	罰鍰185,000元

01		32-Z50799773	10：56	西向25K	
6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99774	112年3月4日 12：45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7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99777	112年3月4日 14：59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0,000元	
8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8155	112年3月16 日12：19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85,000元	
9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7521	112年3月17 日12：39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65,000元	
10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8158	112年3月21 日09：13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11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2546	112年3月23 日11：01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12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2545	112年3月24 日09：43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70,000元	
13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8161	112年3月27 日14：03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0,000元	
14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8420	112年3月27 日16：01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65,000元	
15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8313	112年3月30 日11：00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0,000元	
16	高市交裁字第 32-Z50778425	112年4月1日 15：36	國道10號 西向25K	罰鍰195,000元	

0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不得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書記官 李 佳 茄